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5,276,929 股

发行价格:22.93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999,981.97 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7,475,061.59 元

2、预计上市时间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 5,276,929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7 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4、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148,560,000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276,92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153,836,929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伍仲乾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发行方案。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2 号),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276,929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5,409,029 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2.37 元/股。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93 元/股。

4、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999,981.9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524,920.3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475,061.59 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云图资管、中金公司、诺德基金、韶关融誉、华夏基金、财通基金和谢恺共 7 名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6、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7 名投资者发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5100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主承销商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999,981.97 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2,830,188.68 元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为 118,169,793.29 元。2022 年 11 月 2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 051002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76,929 股,发行价格 22.9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999,981.97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524,920.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475,061.5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76,929.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12,198,132.59 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 5,276,929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科创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 号)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22.93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5,276,92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999,981.97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发行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聚利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8,914	42,854,198.02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3,035	11,763,892.55	6
3	韶关市融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9,680	12,604,162.4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6,325	13,444,432.25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6,389	10,923,599.77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6,134	21,006,952.62	6
7	谢恺	366,452	8,402,744.36	6
合计		5,276,929	120,999,981.97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简介

1、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聚利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B 座 1801
法定代表人	林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
认购数量	1,868,91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13,03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韶关市融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韶关市融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1 号 B 栋 B 区一楼 101C
法定代表人	李新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股票、基金、期货、证券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49,68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F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86,32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76,38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2,725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916,13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谢恺

姓名	谢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11988********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盛泽路 37 号
认购数量	366,45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特耐尔	80,000,000	53.85%
2	范小平	12,911,943	8.69%
3	龚伟泉	3,410,000	2.30%
4	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20,079	1.70%
5	楼肖斌	2,260,000	1.52%
6	德鑫创投	2,120,000	1.43%
7	禾鑫投资	1,900,000	1.28%
8	关竹月	1,879,064	1.26%
9	东方创新	1,657,000	1.12%
10	杨兴武	1,610,050	1.08%
合计		110,268,136	74.23%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特耐尔	80,000,000	52.00%
2	范小平	12,911,943	8.39%
3	龚伟泉	3,410,000	2.22%
4	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20,079	1.64%
5	楼肖斌	2,260,000	1.47%
6	德鑫创投	2,120,000	1.38%
7	禾鑫投资	1,900,000	1.24%
8	关竹月	1,879,064	1.22%
9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聚利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8,914	1.21%
10	东方创新	1,657,000	1.08%
合计		110,527,000	71.8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股份性质	股本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93,657,000	63.04%	98,933,929	64.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03,000	36.96%	54,903,000	35.69%
总股本	148,560,000	100.00%	153,836,92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148,56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5,276,92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153,836,929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与佛山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 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	赵宇、吴坤芳
项目协办人:	彭俊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 23 层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755-83199541、0755-83199419
传真:	0755-83199423、0755-8319595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王怡妮、劳逸雯、林婕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	0755-88265093
传真:	0755-8826 5537

(三)审计机构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	韩振平、赵丹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四)验资机构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	韩振平、赵丹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使得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伍仲乾先生(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特耐尔")持有公司 80,480,044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4.1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153,836,929 股,伍仲乾先生及特耐尔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54.17%被动稀释至 52.32%,持股比例减少 1.8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76,929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48,560,000 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的 153,836,929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伍仲乾先生及其控制的特耐尔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4.17%被动稀释至 52.32%,持股比例减少 1.85%。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53.85%	80,000,000	52.00%
伍仲乾	480,044	0.32%	480,044	0.31%
合计	80,480,044	54.17%	80,480,044	52.32%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实质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实时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3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林季敏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持有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的股东林季敏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林季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林季敏先生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 1,999,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89%),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同时,由于林季敏先生个人资金需求,决定启动新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季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20.00-25.77	1,999,908	0.4989%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前次减持计划终止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季敏	合计持有股份	8,005,267	2.00%	6,005,359	1.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5,267	2.00%	6,005,359	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860,000 股。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林季敏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季敏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承诺,林季敏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林季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林季敏先生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6,005,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

(二)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

5、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最低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林季敏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林季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林季敏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林季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11 月 29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该事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俊、孔祥伦、顾成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69。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 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11 月 29 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就海上宽带卫星通信终端集成研制项目,拟向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进行采购,合同预计金额为 90,344,070 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时间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 本次签订的采购意向合同金额预计会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采购意向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本次采购意向合同而对中交科技形成依赖。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俊、孔祥伦、顾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国交北斗")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回避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书面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协议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认真审议该报告后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性合作,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与中交科技签订采购意向合同,将深化与中交科技的业务合作,有效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时间	前 12 个月实际发生金额(元)
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90,344,070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0

本次向关联人销售的产品、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卫星天线、卫星天线辅助材料、Ku 频段的高通量 VSAT 卫星天线、L 波段卫星通信终端、网络和视频监控控制终端、集成研制应急卫星电话终端等。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交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院 66 号楼 2 层 206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院 66 号楼 2 层 206
法定代表人	孔祥伦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52150343Q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印刷电路板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销售通信设备;设备维修;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6 日

中交科技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5,956,363.33
负债总额	84,527,385.78
净资产	131,428,977.55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23,929,123.83
净利润	25,852,454.76
资产负债率	39.1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交北斗系盛洋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下属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实际控制国交北斗及中交科技,中交科技为盛洋科技的关联方。同时,上市公司董事孔祥伦任中交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张俊任交通通信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顾成任交通通信集团实际控制的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规定,本次盛洋科技与中交科技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中交科技由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下属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为国内用户提供卫星通信服务及终端设备的系统化解决方案,是一家卫星通信及终端设备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中交科技就海上宽带卫星通信终端集成研制项目,向盛洋科技进行采购。合同预计金额为 90,344,070 元人民币,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卫星天线、卫星天线辅助材料、Ku 频段的高通量 VSAT 卫星天线、L 波段卫星通信终端、网络和视频监控控制终端、集成研制应急卫星电话终端等。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2 条第(三)项"销售产品、商品"。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采购意向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意向合同标的及价格

(1)合同总价共计 90,344,070.00 元人民币,说明:该成交意向价格为最低成交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成交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运保费等税费,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意向合同标的设备配置清单及价格见附件。

(2)卖方提供的意向合同标的设备的生产制造厂商详见正式合同。

2、付款方式

(1)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并验收合格,以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20-180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

(2)买卖双方各自承担自身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在卖方未能收到交付设备全额货款前,设备的所有权归属卖方。交付设备全额货款付清后,设备所有权自然转为买方。

四、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

中交科技将向盛洋科技采购海上宽带卫星通讯终端集成研制项目所需设备及相关配件,总价预计 90,344,070 元人民币。盛洋科技与中交科技的关联交易定价系综合参考相关产品需求及市场价格等因素,最终价格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采购意向合同的签署,双方利用各自优势互补,开展强强合作,共同进行卫星通信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品的合作。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性合作,签订的采购意向合同金额预计会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采购意向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本次采购意向合同而对中交科技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03	盛洋科技	2022/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高璟琳

电 话:0575-88622076

传 真:0575-88622076

邮 箱:stock@shengyang.com

(三)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邮 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2-05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城燃")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新城燃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华新城燃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华新城燃已使用公司担保额度 5,000 万元,剩余额度 135,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为华新城燃提供不超过 1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 日

住所: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天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特种设备:天然气管道及相关设备的维护、抢修;天然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燃气灶具、天然气灶具、锅炉及相关仪器、仪表设备、管材管件的销售;汽车租赁;计量设备(压力表、温度变送器、压力变送器、流量计)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含长输管道)无损检测;安全阀维修与检测;建设工程、建设施工:市政公用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天然气工程;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维修;常压罐体检测及技术服务;热力的生产供应、热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咨询及相关设施的销售、维护、抢修、安装;综合能源的开发利用及煤改电、煤改气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咨询及相关设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27,636.33 万元;净资产:54,674.99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82,531.96 万元;净利润:1,916.45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438,189.76 万元;净资产:56,959.39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89,519.35 万元;净利润:2,084.4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华新城燃申请的 5,000 万元贷款业务,由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准的担保额度内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 3 年。华新城燃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华新城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华新城燃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目前,公司所提供的担保行为基于开展公司业务之上,有利于华新城燃筹措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92,380,943.60 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各级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892,380,943.60 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83%和 24.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